

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呈市监罚字[2019]64号

当事人：呈贡县龙城镇美源化妆品店；类型：个体工商户；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镇古银路上段（水泥厂铺面）；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1MA6KJKRQ9H；经营者：尤映萍；身份证号码：530121197602210041；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3日，我局在呈贡县龙城镇美源化妆品店抽取了待销售的“蓓弥丽鳄鱼油润养修护面膜”，生产企业：广州白芙素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601，批号：20170613，包装规格：6×28ml/片，送至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2019年7月30日收到化妆品检验报告书，编号为FGH20190216，检验结论为：“该产品菌落总数及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标准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于2019年8月1日将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对检验不合格的上述化妆品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有27盒同批次化妆品待销售。呈贡县龙城镇美源化妆品店涉嫌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上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进行了扣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我局于2019年8月1日将案件来源信息进行登记并上报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上述检验不合格的化妆品是当事人于2018年2月从云南博多绘姿贸易有限公司购进,进货数量为41盒,购进价75元/盒,销售价80元/盒,销售9盒,监督抽样5盒,剩余27盒,货值金额:41盒 \times 80元/盒=3280元,违法所得:9盒(销售数量) \times 5元(零售价-购进价)=45元。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云南博多绘姿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不合格化妆品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但采购化妆品的相关票据和进货单丢失,认定购进数量、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只能以尤映萍的询问笔录中的陈述及2019年4月3日抽检时的《现场检查笔录》为依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尤映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尤映萍身份。

证据三: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抽样商品的基本信息。

证据四:化妆品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检

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事实。

证据五：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结果告知书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一份，证明我局已将检验报告书及检验结果告知当事人。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有检验不合格批次的化妆品的事实及规格、数量、批号、销售价格等情况。

证据七：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蓓弥丽鳄鱼油润养修护面膜情况及对检验结果认可及进货、销售等情况。

证据八：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化妆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化妆品来源。

证据九：《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证据十：《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清单》一份，证明扣押的化妆品数量。

证据十一：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已将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证据十二：现场照片两张，证明抽检事实及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十三：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复印件一份，证明开展化妆品监督抽验的依据。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询问人、被询问人签字认可。

2019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呈贡县龙城镇美源化妆品店送达了《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呈市监处告字[2019]G-0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等,同时也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鉴于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根据《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第(三)项:“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可以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呈贡县龙城镇美源化妆品店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

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的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45元；
2. 没收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面膜27盒；
3. 罚款4000元。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4045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呈贡支行（帐号：2502019011200310012）。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